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张壮利于 2016 年 5 月与郑靖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张壮利借给被告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，郑靖以其持有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之步”或“公司”）16,590,327 股股票及孳息、林创彬以其持有贵之步 1,641,750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质押担保，约定借款期为 3 个月。借款期满后，郑靖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于 2016 年 8 月签定了借款延期协议，延长借款期限 3 个月，延期到 2016 年 11 月 16 日。

延期期满后，郑靖再次向张壮利提出延长借款期限，经再次协商一致，张壮利、郑靖、林创彬及贵之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定《借款延期协议（二）》，约定贵之步、林创彬对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约定期限 3 个月，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###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构成关联担保。郑靖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(一)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

被担保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郑靖

被担保人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王公塘街 29 号颐美园 5 栋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贵之步、林创彬、郑靖与张壮利签订《借款延期协议二》，约定张壮利借给郑靖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，郑靖以其持有贵之步 16,590,327 股股票及孳息、林创彬以其持有贵之步 1,641,750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质押担保，贵之步、林创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约定借款期为 3 个月，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 (一)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

该笔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靖利用职务之便，让公司为其提供的担

保。

## (二)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由于目前相关债务涉及诉讼，公司无法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。目前法院已查封郑靖、林创彬名下多处房产、车位、商铺、汽车，且冻结郑靖、林创彬名下多家公司股份，被担保人有偿还能力，但公司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风险，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

项目	金额/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19,000,000.00	-
其中		
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19,000,000.00	-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2,549,509.79	-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.00	-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即该担保发生时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）的比例为 57.75%。

若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91.6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9,000,000.00 元，因担保被判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.00 元。（法院已查封郑靖、林创彬名下多处房产、车位、商铺、汽车，且冻结郑靖、林创彬名下多家公司股份，被担保人有偿还能力）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借款合同》；
- (二) 《借款延期协议二》；
- (三) 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